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尋求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金額為600,000,000美元及息率為8.875%的優先票據（「票據」）之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代理」）、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統稱為「出借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BNP/ICBC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ICBC融資協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3.0百萬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作為借款人）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以及與荷蘭創業發展銀行（「FMO」）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DEG」）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1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經修訂）（「代理銀行貸款」）。

## 成立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及委聘督導委員會法律及財務顧問

經與若干票據持有人（「持有人」）進行初步討論後，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告成立。督導委員會已委聘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並聘請Ropes & Gray擔任其法律顧問。本公司現正與督導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有意查詢潛在票據重組的持有人，請聯繫以下任意一方：

### 督導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708室

收件人：Bert Grisel

電話：+852-3180-1030

電郵：bert.grisel@moelis.com

### 督導委員會法律顧問

Ropes & Gra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1樓

收件人：Daniel M. Anderson

電話：+852 3664 6463

電郵：Daniel.Anderson@ropesgray.com

### 本公司的重組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收件人：負債管理組

電話：+852-2800-7616/+852-2800-7639

電郵：JPM\_MMC@jpmorgan.com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401-02室

收件人：負債管理組

電話：+852-3405-1310/+852-3405-1326

電郵：lmgroupp@sclowy.com

本公司留意到，票據項下的下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該日本公司須支付半年期累算利息合計26,625,000美元（「息票支付」）。考慮到本公司一直在與督導委員會及其顧問進行討論，同時計及本公司於持續低迷市況下的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預期很大可能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息票支付。如本公司未能完成息票支付，且未能就此向持有人取得豁免或延期償債許可，將會發生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持有人的討論可形成獲持有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借人的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出借人就BNP/ICBC融資協議透過代理向本公司授出的臨時豁免函（「豁免函」）。根據豁免函，出借人同意將本公司償還部分本金分期還款及利息以及充實託收賬戶的責任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付出借人」）。

考慮到本公司於持續低迷市況下的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預期很大可能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付出借人。如本公司未能償付出借人，且未能就此向出借人取得豁免或延期償債許可，將會發生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出借人的討論可帶來豁免的進一步展期。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出借人的討論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代理銀行貸款的清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EBRD、FMO及DEG訂立終止契據，並與ER解除代理銀行貸款（「終止契據及解除」）。根據終止契據及解除，ER須就蒙古國政府向ER（作為抬頭人）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分別向EBRD、FMO及DEG背書（「背書」）。背書將令代理銀行貸款獲全數解除，而其項下的相關抵押根據蒙古法律將得以解除。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